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私募基金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明世伙伴胜杯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明世伙伴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码。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前已（或已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已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如有）的制度安排以及投资者的权利。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循专业化运营的原则，在未经监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不会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以外的业务。

（六）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关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上线相关事项的通知》《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常见问题解答》等要求，负责信披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的维护和管理工作，及时办理账号的开立、启用、修改和关闭。

（七）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已和相关当事人在基金合同中约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基金能力的情形时，将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及时

完成相关资产变现，并组织基金财产清算。保证即使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自律规则而被执行注销程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能够根据《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制定了《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契约形式募集设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应当按照《合同指引》制定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该不一致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1）结合《合同指引》与相关实务，增加了“私募基金的托管”、“越权交易”、“管理人特别说明”、“私募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等章节。

（2）有关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事项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

（3）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要求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实施《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回访制度之前，由本基金募集机构自行决定是否实施回访制度。在未实施回访制度时，回访确认相关条款不适用，与《合同指引》不一致。

2、私募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如有）；

根据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防范利益冲突，履行说明义务、反洗钱义务等相关义务，承担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私募基金推介及合格投资者确认等相关责任。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侵占基金财产和客户资金、利用私募基金相关的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等违法活动。

如基金销售机构丧失基金销售资格，或在募集期间，基金销售机构未能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履行相关义务，均会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不得因委托募集免除自身依法

承担的责任。

3、私募基金外包事项所涉风险(如有)；

根据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外包服务机构提供相应私募基金外包服务。私募外包服务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私募基金外包服务机构无法继续从事私募基金外包服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私募外包机构提供业务外包服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承担责任不因外包而免除。

4、私募基金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如有）；

本基金由投资顾问对基金投资出具投资建议，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做出投资决策进行投资，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直接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此外，由于投资顾问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顾问的知识、经验等）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可能导致其建议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低于其他投资品种。

若投资顾问建议违反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条款或基金管理人需遵循的公平交易等制度，或因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原因，基金管理人将可能不采纳投资顾问投资建议，即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可能在特定情况下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现。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投资顾问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如果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建议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财产的收益水平。

5、私募基金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本基金存在由于不确定原因导致备案不成功，进而提前终止或清算的可能。

本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6、关联交易的风险（如有）；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的股权，或基金托管人担任主办券商

的公司股权；或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基金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基金管理人亦可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进行融资融券（如有）、收益互换（如有）、场外期权（如有）等交易。基金托管人不对上述关联交易有关限制的执行承担投资监督职责，不对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情形承担监督职责，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基金可能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投资者不得因本基金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或投资收益劣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7、单一标的的投资风险（如有）；

本基金存续期内，如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财产全部投资于单一标的，因投资风险高度集中，极端情形下存在投资本金全部亏损的风险。

8、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风险（如有）；

若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基金合同的，若发生网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投资者无法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基金合同的，则投资者将面临基金认购/申购失败的风险。

9、本基金的维持运作机制以及相应失效风险

如发生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的情况时，私募基金托管人仍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管托管资金账户中基金资产的义务，且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及时完成相关资产变现，如管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组织清算义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于安全保障基金财产、维持基金运营或基金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或纠纷解决机制等作出决议。本基金的维持运作机制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完全失效，导致发生无法及时处置、清算基金资产的风险。

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对私募投资基金的职责不因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执行注销管理人登记（若发生）等自律措施而免除。已注销管理人（若发生）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0、募集机构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风险（如有）

基金管理人可委托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受托销售机构可能与基金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与其受托关联销售机构之间的交易及其他业务安排应当

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存在未能完全遵循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未能完全杜绝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未能完全避免关联方与基金委托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未能充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风险。

11、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向标的的风险（如有）

本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进行投资，投资标的的最终的权利登记在特殊目的载体名下，本基金管理人面临无法直接向底层投资标的的交易对手主张权利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如需实现底层投资标的的债权、股权、担保权利等需要底层投资标的的交易对手的相关人员进行配合，如相关人员不进行配合可能对基金财产变现和处置存在一定的影响。

12、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权代持的风险（如有）

本基金存在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权代持的风险。私募基金管理人代表私募基金持有投资标的的股权，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基金财产的收益可能受到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管理水平的影响，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及投资者无法直接行使股东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3、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的风险

根据《关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上线相关事项的通知》《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常见问题解答》，管理人负责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以下“信披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的维护和管理工作，及时办理账号的开立、启用、修改和关闭。如管理人未能按相关要求处理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的风险。

14、其他特殊风险

（1）基金托管人投资监督范围未能覆盖基金全部投资运作事项的风险

本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范围并不涵盖基金管理人全部投资管理行为，基金托管人仅根据本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中对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约定进行事后监督，且对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中明确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监督或监控的条款和内容，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职责。除基金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基金托管人对于其他事项不予监督。基金管理人违反相关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禁止行为、风险控制、增信措施、关联交易、投资限制、预警止损控制及嵌套层级等要求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对于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职责的事项，该类投资行为将完全依赖于基金管理人的自律

管理，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悉托管人的监督范围及可能带来的风险。

（2）本基金的投资架构和底层标的

在符合基金合同投资范围约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其投资决策，运用基金财产直接投向证券类资产，或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间接投资证券类资产。直接投资将使本基金直接面临所投的特定金融品种对应的投资风险，而间接投资将使本基金面临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定风险。

（3）本基金的基金架构风险

本基金不进行结构化设置，不存在一类份额为其他类份额提供风险补偿的情形，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利，并承担同等的投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基金虽然约定了一定的预警线、止损线措施，但存在由于市场极端情况，如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平仓等原因，基金资产亏损超出该止损比例的风险。

本基金风险等级为[R4]，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4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2、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履行义务，并为投资者提供标准化服务，不提供投资咨询等个性化服务。

3、流动性风险

（1）市场整体流动性风险

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基金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

（2）个券流动性风险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整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投资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期货合约和个股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3) 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自本基金成立起 15 年。本基金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提前 1 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书面通知等方式中任何一种形式告知全部持有人及托管人后，提前终止本基金。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非赎回开放日及受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如有），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运作期间亦可能面临管理人未能及时变现资产，从而导致赎回资金可能面临延期支付的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4、募集失败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确认基金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将私募基金托管人已盖章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如数原件返还私募基金托管人。未能如数返还的，应向私募基金托管人书面说明原因、去向并加盖公章。

5、纠纷解决机制的风险

本基金运营过程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委托人之间可能产生争议。尽管本基金合同约定了相应的争议解决机制，但该等争议解决机制不能保证争议所涉的任何一方的诉求均能得到仲裁机构的支持，也可能存在仲裁裁决无法执行的风险。

6、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涵盖：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新股申购(含科创板)、交易所债券、银行间债券、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正回购、债券逆

回购、LOF 申赎、金融期货、商品期货、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即本基金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场内期权、港股通、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存托凭证、以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或期货公司专门风险管理子公司为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或场外期权、货币市场基金、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集合现金理财产品）、场内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权证等。

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含投资境外的 QDII/RQDII 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登记）发行的证券投资类金融产品（含本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证券投资类信托计划（含投资境外的 QDII/RQDII 证券投资类信托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含投资境外的 QDII/RQDII 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含投资境外的 QDII/RQDII 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含本条所述各类金融产品依据其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划分的各类子份额，如优先级、中间级、劣后级或虽称谓不同但性质类似各类子基金份额）。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来自本基金特定投资对象及特定投资方式所产生的风险等，详情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的“风险揭示”章节。

7、税收风险

契约型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8、场外衍生产品公允价值评估体系不健全导致的相关风险（如有）

一般而言，场外衍生产品采用交易双方协商订立相关条款、建立履约保证机制（如需）、确认具体的交易细节、支付或收取相关费用（如期权费、现金流互换轧差后的净现金流），即场外衍生产品不存在诸如场内交易一样的竞价机制，场外衍生产品的公允价值形成机制尚不健全。

实际操作中，本基金持有的场外衍生品价格主要由交易对手（一般为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根据具体的衍生产品的理论定价模型或其他定价方法定期评估，并计算相关合约的损益，提供给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用于本基金具体的估值核算。极端情况下，由于交易对手不能提供场外衍生产品定价结果和合约具体损益的，本基金持有的衍生产品合约按照成本估值。此外，交易对手可能不能每个

交易日均提供场外衍生产品估值结果和损益变动，亦会给本基金场外衍生产品合约的估值造成不利影响。

鉴于上述客观情况，本基金投资场外衍生产品的可能面临如下特定风险，极端情况下该等风险可能影响很大：

（1）由于交易对手采用的场外衍生产品定价模型、方法、样本、参数不合适导致的场外衍生产品合约估值和损益产生偏差；

（2）由于交易对手操作风险导致的场外衍生产品估值结果错误；

（3）交易对手提供的场外衍生产品估值结果频率与本基金的估值核算频率不一致导致的偏差；

（4）场外衍生产品采用成本法估值导致的偏差；

（5）其他可能导致场外衍生品合约估值偏差的情况；

上述风险将由本基金承担，投资者知悉、理解并自愿承担该风险。

9、QDII 产品的相关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 QDII 产品，QDII 产品主要投资境外资产，因此存在除常规金融产品风险外，还存在汇率风险、海外当地经济形式和政策等因素影响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悉。

10、分红日无法兑现分红的不确定风险

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由于本基金在实际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前会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计提业绩报酬，计提方法为：（1）对自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份额申请日开始至分红日（适用首次计提业绩报酬情况）；（2）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分红日（适用已发生过业绩报酬计提情况），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增值部分按照既定比例计提业绩报酬，并在每一投资者拟分红金额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不再弥补。该等情况下可能存在拟分红金额小于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拟分红金额全部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即基金虽发生收益分配行为但投资者可能不能获得实际的现金红利，仅提升了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对应的基金份额水位线标准。

11、本基金业绩报酬的安排可能引起的风险

本基金业绩报酬的计提方式详见“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中关于业绩报酬的表述，其中：

（1）对于处于业绩报酬计提的时点（如（若有）：该笔份额处于封闭期、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内、非赎回开放日的分红日等）但无法赎回的基金份额，仍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计提业绩报酬。

(2) 本基金仅在合同约定的时点计提业绩报酬，即本基金按照相关要求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时，该份额净值可能尚未扣除或有业绩报酬；本基金投资者在赎回或本基金终止时，投资者获得的金额是扣除业绩报酬（如有）之后的金额。

综上，本基金业绩报酬的安排可能会对基金份额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请基金投资者详阅本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并知晓该风险。

12、特定原因导致的本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风险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约定，本基金可以投资于私募性质的金融产品，并以私募性质金融产品份额净值为依据对本基金持有的该类资产进行估值。而私募性质的金融产品依据其对应的合同进行估值核算，其份额净值可能会因为某些负债或费用的一次性计提导致份额净值在短期内大幅度下降，比如保底管理费或保底托管费的补提、投资顾问费一次性计提、业绩报酬计提以及其他所有的一次性计提的浮动费用。由于所投资私募性质金融产品份额净值的大幅度下降会导致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度下降，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的份额短期内出现大幅度的亏损。

依据所投资的私募性质金融产品的合同，上述一次性计提的科目可能是随机发生的，处于或有状态，日常的份额净值可能并未对其处理或摊销，一旦实际发生会使份额净值在极短的时间内下降较大幅度，从而给本基金投资者带来较大的风险，上述一次性计提的科目金额越大，给本基金带来的不利影响越大，而该等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可能引起的风险（如有）

本基金投资国内上市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科创板对个股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科创板上市公司退市的风险（科创板执行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科创板股票流动性较差的风险（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活跃度可能弱于A股其他板块；科创板机构投资者占比较大，板块股票存在一致性预期的可能性高于A股其他板块，在特殊时期存在基金交易成交等待时间较长或无法成交的可能）等。

14、本基金投资创业板股票可能引起的风险（如有）

本基金投资国内上市的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创业板对个股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创业板退市规则也不同于其他板块等。

15、存托凭证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由于多地上市，证券交易规则差异、基础股票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存托凭证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2）增发基础证券可能导致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3）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4）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5）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

（6）存托凭证退市的导致持有存托凭证产生损失的风险；

（7）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引发的其他风险。

16、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该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私募基金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本节尾页盖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私募基金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私募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认识并同意确认募集机构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如有）、关联交易（如有）、单一投资标的（如有）、产品架构所涉风险（如有）、基金未托管风险（如有）等相关内容，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已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并将于本私募基金完成备案后查实其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与打款账户信息的一致性。【_____】

4、在购买本私募基金前，本人/机构已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募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7、本人/机构知晓，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如有）的制度安排以及在此期间的权利。【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9、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中的所有内容。【_____】

10、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章节中的所有内容。【_____】

11、本人/机构知晓，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私募投资基金。【_____】

13、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4、本人/机构承诺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表明已仔细阅读本基金合同“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章节，并知晓和同意本基金的估值核算方法，特别是本基金投资场外私募性质的金融产品估值方法。

本人/机构承诺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表明投资者知晓和同意本基金投资场外私募性质基金产品的估值核算信息由基金管理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和外包服务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_____】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本基金的所有风险。本人 / 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详阅并充分理解**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基金文件所提示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经办员（签字）：

日期：

募集机构（盖章）：

日期：